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诺书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期资本补充债券”），现本公司作为本期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根据本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要求，提供了为起草和/或出具本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相关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并承诺：本公司为本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隐瞒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和本期资本补充债券兑付能力的任何信息；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制作和/或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发行披露文件及其他与本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已包含本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的全部实质性信息，与本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履行与本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相关的申请、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期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及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人民

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3号公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贵行对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会购买本期债券，且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诺书》之签章页)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3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计划的可行性、资金到位时间表进行核查，对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债券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本公司将督促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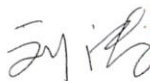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6]001100174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4]0011011706 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本募集说明书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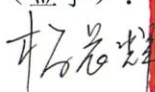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涛

张庆瑞（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晨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7 月 22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本所签字会计师无法签署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声明页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7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出具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24]0011011706 号）的签字会计师张庆瑞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在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声明页上签字。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7 月 22 日

**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之承诺书**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接受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13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上述审计报告”）。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继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其江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6年7月22日

**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之承诺书**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接受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1635号（以下称“上述审计报告”）。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牛国庆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荣荣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74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所为发行债券的审计机构，现将报告期截止到目前本所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对本项目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二）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三）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

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五）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六）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二、本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2023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4. 2023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

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7. 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8.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9.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96 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10.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12.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13.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二）2024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 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

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4.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5.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6.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

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7. 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8. 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9. 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

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12.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 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

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3.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 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16.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17.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18.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三) 2025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2.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6.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7.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33 号, 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 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8.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268 号, 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四) 2026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6 年 1 月 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纯、赵亭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 3 号, 涉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延伸检查, 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充分, 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 收入细节测试执行不充分, 对研发费用核查程序不到位, 审计底稿多处记录与事实不符等。

2.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姜纯友、田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 56 号, 涉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本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对本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对本所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8. 2026 年 2 月 9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1 号，对本所承做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9. 2026 年 3 月 25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8 号，对本所承做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10. 2026 年 5 月 11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1 号，对本所承做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11.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31 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

于调查阶段。

四、本所整改情况

本所已按照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

五、对本次发行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

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发行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七月二十一日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之承诺书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的公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本所出具本承诺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的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以下无正文, 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之承诺书》之盖章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志军

经办律师:

杨颖

杨颖

经办律师:

李富容

李富容

2026年 07 月 22 日